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28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召开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2
2、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3、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
4、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807 会议室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一）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三）推荐计票、监票的股东、监事代表及律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由监事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布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七、与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上签字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3 年 9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登记。
- 2、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 3、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 4、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登记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 5、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 6、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7、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 8、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9、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已在 2013 年上半年将经审计的 2012 年净利润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后，全部向母公司分配。针对这部分利润，拟定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2,544,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49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股份公司利用现有渠道优势，加大多元发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拟扩大营业范围，拓展“现代化教育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和经营文化艺术类产品项目。为此，需对《章程》第十三条中的营业范围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十三条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总发行，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酒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出版发行信息服务，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总发行，图书、报纸、期刊、



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酒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出版发行信息服务，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